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73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黃敏瑄

被告 陳文昌

訴訟代理人 洪 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63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27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6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31日下午1時許，駕駛汽車在國道一號北向高架45公里600公尺內側車道處，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致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訴外人李浚希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受損。又系爭車輛為訴外人三馬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下稱三馬公司）所有，三馬公司並向伊投保車體損失險，伊已依約賠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8,877元（含工資24,500元、塗裝18,000元、零件26,377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訴請被告給付68,877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1 68,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本件事故發生經過，係被告與李浚希發生交通事  
04 故，李浚希向被告表示其為香港人，系爭車輛係李浚希向三  
05 馬公司所租賃，系爭車輛受損會使其需對三馬公司負擔損害  
06 賠償責任，後續李浚希將全面交由三馬公司與被告商談賠償  
07 事宜。被告於113年9月11日前後接獲訴外人即三馬公司員工  
08 劉嫻君來電，要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失120,000元，並傳  
09 送三馬公司代為撰擬、被告與李浚希之和解書，待被告簽名  
10 回傳後，三馬公司旋於113年9月23日指派訴外人即員工陳定  
11 宏向被告收取現金120,000元。惟在本件事故中，李浚希本  
12 為系爭車輛之占有人，對三馬公司應負擔「責任損害」，三  
13 馬公司就車體損害，僅得選擇向被告或李浚希求償，始符損  
14 害填補原則，被告業於113年9月23日給付三馬公司120,000  
15 元，故其對三馬公司之債務已清償完畢，三馬公司既無權向  
16 被告請求，原告亦無權利可代位。縱認被告對原告有損害賠  
17 償義務，原告無法確認修復項目是否屬於必要費用，且零件  
18 部分應予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9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  
25 為三馬公司所有，被告於113年8月31日下午1時許，駕駛汽  
26 車在國道一號北向高架45公里600公尺內側車道處，與駕駛  
27 系爭車輛、駛在被告前方之李浚希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此  
28 受損等節，有系爭車輛之行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9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30 分析研判表（見本院卷第15、27至29頁）在卷可稽，自堪  
31 信為真實。準此，被告本件既有疏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

01 失，其應依上開民法規定，對三馬公司就系爭車輛毀損乙事  
02 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堪可認定。

03 (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4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5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06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  
07 輛經三馬公司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業經原告提出其上載  
08 明「僅限申請理賠使用」字樣之系爭車輛行照、李浚希於香  
09 港之駕駛執照（見本院卷第15頁）、買受人資訊欄記載為原  
10 告之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  
11 已足證明原告、三馬公司確有保險契約之事實，被告辯稱原  
12 告無從證明有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請求之依據云云，殊非  
13 可採。是以，本件原告於賠付三馬公司68,877元之範圍內，  
14 自得代位三馬公司向被告求償，亦堪認定。

15 (三)被告雖辯稱：被告於113年9月23日給付三馬公司120,000  
16 元，故其對三馬公司之損害賠償債務已清償完畢，原告無權  
17 再代位三馬公司向其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惟查：

18 1.被告與李浚希固在三馬公司之協助下，於113年9月21日簽立  
19 和解書（見本院卷第107頁），然細繹該和解書上，和解當  
20 事人僅有「甲方（即被告）、乙方（即李浚希）」二人，渠  
21 等並明確約定：「甲乙雙方就民國113年8月31日下午13時00  
22 分許，發生車禍碰撞.....，因甲方未注意前方以致由後方  
23 追撞乙方之車輛，又因乙方駕駛之車輛為交通便利所承租之  
24 租賃小客車，此次車禍事件乙方須賠償汽車租賃公司金額壹  
25 拾貳萬元，就此所生事件乙方向甲方要求賠償.....雙方願  
26 相互讓步甲方以金額壹拾貳萬元賠償乙方」等文字。由此可  
27 見，該和解書之當事人明顯僅有李浚希、被告2人，且被  
28 告、李浚希成立和解之原因，係李浚希因本件碰撞事故需賠  
29 償三馬公司一定金額，故被告應再透過和解書確認賠償李浚  
30 希。上開和解契約書記載之事項，及和解書當事人係李浚  
31 希、被告等節，更與證人劉嫻君證述情節相符（見本院卷第

01 162頁)。是以，基於契約相對性原則，李浚希、被告所成  
02 立之和解契約，甚或被告因該和解契約對李浚希所為之給  
03 付，自均與三馬公司無涉。

04 2.被告雖辯稱該和解書所提及，被告應賠償李浚希120,000元  
05 之金額，包含系爭車輛車體受損之維修費用等語。惟系爭車  
06 輛發生於000年0月00日，於同日國道公路警察局即作成道路  
07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認定事故原因係被告未保持行車  
08 安全距離所致（見本院卷第29頁）。對照李浚希、被告所簽  
09 立之和解書，日期載明113年9月21日，且內容提及應由被告  
10 負責賠償之事實，明顯在被告簽立該和解書時，即知悉就本  
11 件事務發生，被告應對三馬公司系爭車輛毀損、將來支出維  
12 修費用一事，負擔損害賠償之責。再者，系爭車輛為三馬公  
13 司所有，而李浚希就本件事務發生又無過失等節，均係被  
14 告、李浚希在簽立和解書時所明瞭之事實，則系爭車輛毀損  
15 原因既非李浚希所致，李浚希並不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16 律關係，對三馬公司負擔車體損失之損害賠償責任，要屬明  
17 確。基此，被告、李浚希所簽立之和解書，其用語所稱之  
18 「賠償金」，當不包含系爭車輛車體損失之維修費用，亦堪  
19 認定。

20 3.證人劉姵君到庭證稱：和解書係伊協助被告、李浚希所作，  
21 系爭車輛發生事故後進廠維修，依照三馬公司與李浚希之租  
22 賃契約，三馬公司可以向李浚希請求營業損失，但因肇事者  
23 是被告，營業損失最後應由被告負擔，當初接洽過程伊有用  
24 電話和陳文昌說明金額不包含車體維修損失，120,000元金  
25 額係伊得到李浚希授權，和被告反覆磋商的結果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162、163頁）。證人上開證述情節，不僅原告所提  
27 出，三馬公司、李浚希就系爭車輛租賃時簽立之租約條款第  
28 15條約定即：「營業損失：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本車輛  
29 失竊或毀損但可修復者，於事故維修及失竊協尋期間內，乙  
30 方應照常繳付車輛原價之租金.....」等內容相符，更可證  
31 被告、李浚希於和解書確認之120,000元和解金額，要與三

01 馬公司就系爭車輛毀損部分維修之修理費，分屬二事。職  
02 此，被告辯稱其已清償自己對三馬公司所欠債務等語，殊非  
03 可採。

04 (四)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8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09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10 (五)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8,877元（含工資24,500元、塗裝18,0  
11 00元、零件26,377元），原告並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三馬  
12 公司等情，此有正忠汽車修配廠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佐  
13 （見本院卷第30、31頁）。又細繹上開估價單所示之維修項  
14 目、更換零件部分，均集中在系爭車輛車體後方，此情核與  
15 本件事故之發生，係被告自後方撞及系爭車輛一事相符，堪  
16 認該估價單所示項目，均為維修所必要。被告空言辯稱難認  
17 有維修必要云云，尚非可採。再就維修費用中之工資、塗裝  
18 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  
19 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20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  
21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  
22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23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2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5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2年8月，有其行照影  
26 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  
27 即113年8月31日，已使用1年1月，故本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  
28 折舊額後，應為16,132元（計算式如附表）。

29 (六)從而，原告所得代位三馬公司向被告請求給付之金額為58,6  
30 32元（計算式：16,132元+24,500元+18,000元=58,632  
31 元）。

01 (七)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0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09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見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  
14 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8,632  
15 元，及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1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9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  
20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2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3 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5 第436條之19第1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陳 彥 吉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31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1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2 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劉怡君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26,377 \times 0.369 = 9,733$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377 - 9,733 = 16,644$
10 第2年折舊值	$16,644 \times 0.369 \times (1/12) = 512$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644 - 512 = 16,132$